

新会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地审核的估价 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佛山市智勤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丙方：江门新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 2026 年 9 月发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地审核的估价服务项目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经三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一、服务范围

江门市新会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格评估。[宗地位置：江门市新会区珠西新材料集聚区万兴路东侧、盛源一路南侧地块；土地面积：22731.16 平方米，土地用途：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50 年；评估期日：2026 年 8 月 19 日。]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土地估价中介机构管理办法》、《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选派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开展评估业务，保证资料、工作稿件的正确完整和规范，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书、结论及意见须客观公正，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书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2. 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资料及估价结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乙方应在中选确认评估机构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因甲方原因延迟则期限相应延长），并向甲方提交壹份经备案的《土地估价报告书》（含《土地估价技术报告》）及壹份扫描电子报告，并随附评估收费通知书（列明收费计算过程及开户银行代号等）。

三、服务费用和结算

按项目结算，乙方收取的估价服务费=该项评估工作的基准收费标准

(按照计价格[1994]2017号文件)×30%(折后估价服务费不足1千元的,按1千元计算)(含税全包价);该估价服务项目评估服务费由丙方支付,自该宗土地成交之日起180日内,由丙方向乙方支付;出具土地估价报告后一年内若该宗地不成交或未出让的,则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四、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提供虚假或错误评估资料导致乙方出具失实报告,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如无特殊原因和正当理由,不得迟于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土地估价报告书。出现提交报告逾期两次以上的,乙方一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组织的土地估价事务。

2. 乙方如有高估低评、出具失实估价报告或土地评估报告不符合《城镇土地估价规程》要求的不良行为,列入甲方“黑名单”管理,2年内不得参与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委托的土地估价服务项目,并将中介机构违规情况抄送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由其作出相应的行业自律处罚。

六、合同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如有争议,三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附则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丙各方各执壹份。

2.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中心南路17号

电话:0750-6322117

地址:

电话:

丙方:江门新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日